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2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06月25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民生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0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07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开医药向民生银行贵阳分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授信,其中2,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为2015年07月14日至2016年01月14日,6,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为2015年07月14日至2016年07月14日。2015年07月14日,就上述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500000100155-1),公司为科开医药向民生银行贵阳分行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陆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劑、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按有效药品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8%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得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2.2015年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生产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证券投资有风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附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和7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24号)和《关于稳定股价回购预案的补充公告》(临时公告2015-025号)。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18)号》,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2015-031),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朱春生、车志远出具以下承诺:

一、东方海洋集团出具的承诺

1.本人认购的东方海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经自查,自东方海洋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1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公司上述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朱春生出具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作为东方海洋监事,除此外本人与东方海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经自查,自东方海洋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1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持有过东方海洋的股份,本人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1000	5,270.42	降低:81.03-8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0.0035	0.0228	降低:84.65-90.79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煤炭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2015年煤价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2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4800-5500	盈利:3671.31	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9-0.11	盈利:0.071	30%-49%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据财务部门测算,公司今年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30%-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胜利油田安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先生、总经理刘浩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精神,上述增持人自公告日起一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6.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与哈萨克斯坦STELMASTER公司就创建合资公司事项共同签署合作意向书,通过在哈萨克斯坦创建合资公司在油气开发领域推广聚驱二元驱(表活剂-聚合物)、三元驱(碱-表活剂-聚合物)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并开展油气开发运营业务。公司与哈方签署合作意向书,拟与哈萨克斯坦STELMASTER公司合作创建合资公司,本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最终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具有某一项的不确定性。

该项投资事项涉及海外投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以及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2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第二项第5条、第6条)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内容如下:

- 1.宏观经济及石油行业波动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中国与世界经济景气度景气程度直接关联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出现下行趋势或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技术服务,进而影响对油田专用设备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

- (2)石油行业周期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对整个石化行业的扶持力度、石油技术服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
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天然气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上游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迷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控制支出,因此,公司作为石油行业的上游供应商,油田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收购一龙龙后,在油田化学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得到拓展,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得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潜在的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将无法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收购一龙龙100%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一龙龙100%的股权。本次收购项目之一的收购交易,存在一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龙龙股份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762.51万元,评估值为88,001.68万元,增值率为195.6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假设的前提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较高的风险。

(2)一龙龙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一龙龙业绩承诺期限的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已就一龙龙作出业绩承诺,即一龙龙业绩在补偿年度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和不低于30,117.60万元。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及一龙龙业绩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一龙龙业绩能否适应未来油服行业的发展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一龙龙业绩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宝莫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收购项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然宝莫股份与一龙伟业就一龙龙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合同,但仍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履约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宝莫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龙龙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莫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龙龙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人力资源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一龙龙的竞争优势,保持一龙龙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宝莫股份未来业绩的影响。

(4)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龙龙将以独立法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宝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一龙龙业虽然客户资源相同或相似,但上市公司与一龙龙在产品类别、服务内容方面并不相同,导致双方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5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10,证券简称:*ST金路)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已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与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目前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拟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的金额。未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外资股东A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承诺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金额的公司股票。

增持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金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外资股东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 2.增持计划